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375.75万元、58,744.91万元、24,710.18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占比超99%；净利润分别为-2,194.69万元、2,121.12万元、1,207.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22%、20.47%、23.50%；

（2）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7.87%、43.29%、42.57%；（3）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3.86%、91.24%、91.55%，主要为中国台湾客户。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预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销售产品后“以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理性，客户签收商品时点和与公司对账时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量化说明以客户签收商品时点和以客户与公司对账时点确认收入的差异及对各报告期当期收入的影响；（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类别或结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7）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光宝科技、致伸科技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

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无锡睿客。根据申请文件，（1）2018年9月，大运来通过无锡睿客增资入股公司，并与许国民等股东约定每三年签署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无锡睿客对公司的出资中，存在3,200万元的出资系以债转股的形式缴纳；（2）无锡睿客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国曦投资向上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国资委代无锡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请公司：（1）说明无锡睿客2018年9月入股公司并获取控股权的背景，入股公司前后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投资领域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无锡睿客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三会审议决议及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无锡睿客是否实质为公司财务投资人，能否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分别认定无锡睿客、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无锡睿客、大运来与许国民、邹家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许国

民、邹家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持续稳定性，分歧解决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3）无锡睿客作为私募基金，结合其存续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投资管理决策机制运行情况、入股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能否持续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是否具备实际运营公司的能力；（4）无锡睿客作为国资控股基金，说明其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披露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期间，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赵明共同承包无锡鼎盛，后各方决定自2011年4月起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并按照无锡鼎盛的持股比例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但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当时未向许国民支付股权转让款；（2）2012年5月，赵明退出公司，经股东协商与财务核算，返还赵明原始股金50万元、补助技术保密费50万元；（3）2018年6月，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4）公司设立以来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股东许超、许国民等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1）结合无锡鼎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

说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赵明承包无锡鼎盛的具体情况，各方关于无锡鼎盛持股比例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后续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将无锡鼎盛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的情形，未以无锡鼎盛股权作价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2）说明邹家民、蒋吕平、赵明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当时未向许国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完成款项支付；（3）说明赵明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邹家民、蒋吕平、邹家民是否已按约定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及技术保密费用，各方就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4）结合重庆保时鑫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说明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

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 11 月，因预计公司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 1,457 万元的方式提前履行补偿义务，相关股利存在超额分配情形；（2）2024 年 10 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公司就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约定公司发生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各方同意公司启动新三板摘牌手续，特殊投资条款自取得终止挂牌文件之日起恢复效力。

请公司：（1）结合 2022 年 4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0 月相关股东与公司签署《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3 年 11 月通过定向分配股利方式补偿无锡睿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就补偿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对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超额分配金额是否需要并已归还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说明无锡睿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清理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3）结合各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说明公司如发生未能合格上市等情形时，是否有义务启动摘牌程序，如是，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关于内部决策程序、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1），就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706.72万元、19,297.51万元、17,766.14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66.18万元、10,340.88万元、10,680.34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构成。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别及明细情况,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库龄情况、销售情况、市场价格或销售合同价格,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说明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对应客户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重庆保时龙、重庆保时鑫等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高；②公司存在香港保时龙、泰国保时龙等境外子公司；③子公司无锡乾盛系公司收购取得；子公司泰国保时龙原由许国民及蒋吕平设立，后转让至公司及香港保时龙，相关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简要披露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②说明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

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收购无锡乾盛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等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香港保时龙未直接设立泰国保时龙，而由许国民及蒋吕平先设立后续再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就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商誉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请公司：①梳理无锡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②梳理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3）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组键、补键、擦应力痕、打包等环节。请公司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劳务外包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业务成本的比重，主要劳务外包商名称及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国亨塑胶、东莞市千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永晟德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禾成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苏州丰盈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司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6,394.27万元、14,666.74万元、14,402.00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213.74万元、6,385.67万元、10,017.84万元，增长较快。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60%以上。

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⑥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

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⑦公司厂房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⑧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0%、74.06% 和 72.5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3、0.50，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92.08 万元、20,524.52 万元、18,900.3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拟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具体安排，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

况；②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勾选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形成的具体情况，会计核算及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④结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就未缴足事项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